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07號

聲 請 人 葉文明

代 理 人 林唐緯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葉文明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力清償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債權人均非金融機構，本件即無行前置調解之必要，是聲請人所提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

（二）聲請人負欠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761,027元，另負欠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1,007,105元，業據前揭債權人陳報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1頁、第35頁），負欠無擔保或無

01 優先權債務1,768,132元，是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
02 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於法相合。

03 (三)聲請人名下除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85年11月出
04 廠，車牌逾檢註銷）外，別無其他不動產、動產、金融商品
05 之投資及有效保單，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
06 務財產所得資料、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
07 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
08 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09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車號查詢
10 車籍資料可查（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94號卷第31
11 頁、本院卷一第55頁至第68頁、第319頁至第327頁、第367
12 頁至第368頁、本院卷二第13頁）。

13 (四)聲請人於113年1月至113年11月任職元太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4 薪資所得共378,768元，有薪資表可考（見本院卷二第44頁
15 至第54頁），平均每月薪資所得34,433元，另聲請人於113
16 年1月至113年10月擔任美商美安美台股份有限公司傳銷商佣
17 金所得共47,500元，則有美商美安美台股份有限公司函復之
18 佣金紀錄可考（見本院卷一第259頁），平均每月佣金所得
19 4,750元，足認聲請人現況每月可處分所得39,183元。

20 (五)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22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23 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
24 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
25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26 亦有規定，則聲請人表明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
27 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20,280元認定
28 之，洵屬可採。

29 (六)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
30 合判斷，其每月可處分所得39,183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
31 20,280元後，餘額18,903元，與其負欠債務總額1,768,132

01 元相較，約需近8年（計算式：1,768,132元÷18,903元÷12）
02 方可清償完畢，已超過一般更生方案以6年72期作為更生重
03 建之基準，堪認聲請人目前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
04 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債務人不
05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應予更生重建生活，
06 始符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至於聲請人
07 主張其父母為受扶養權利人以及其應負擔其父母之扶養費等
08 節究否可採，對於前揭認定均不生影響，爰無一一究明之必
09 要。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
11 先權債務未逾1,200萬元，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
12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13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4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5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
16 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
17 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
18 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19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
20 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28日上午10時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郭于溱